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號

114年度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客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9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8342號、114年度偵字第60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客良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客良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犯行：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10時5分許，至臺中市○里區○○路00號，向蔡雅雯佯稱：伊為臺中市西屯區「玉玄宮」宮廟人員，會到附近宮廟出巡交流，需要添香油錢云云，致蔡雅雯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陳客良，陳客良即以「玉玄宮」名義，偽造表彰向信徒收取香油錢2000元之收據交付蔡雅雯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及蔡雅雯。嗣蔡雅雯發現並無陳客良所稱之神明出巡，向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查證後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沿線之監視器畫面而查獲上情。
-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4日8時42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街0號周芸如住

01 處，竊取周芸如放在衣架上、內含現金8000元、身分證、健
02 保卡各1張之皮夾1個（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側背包，應予更
03 正），得手後逃逸，現金供已花用，其餘則丟棄在不詳處
04 所。嗣周芸如察覺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05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6 犯意，於113年2月20日9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07 段000號慶祥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向該公司櫃台員工黃佳嫻
08 佯稱：伊為臺中市西屯區「玉玄宮」宮廟人員，會到附近宮
09 廟出巡交流，需要添香油錢云云，致黃佳嫻陷於錯誤，當場
10 電詢主管陳麗妃，經陳麗妃同意後，由黃佳嫻代慶祥公司交
11 付2000元予陳客良，陳客良即以「玉玄宮」名義，偽造表彰
12 向信徒收取香油錢2000元之收據交付黃佳嫻而行使之，得手
13 後逃逸，所得款項供已花用殆盡，足以生損害於慶祥公司及
14 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嗣陳麗妃察覺收據有異報警處
15 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收據1紙。

16 二、案經蔡雅雯、周芸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第二
17 分局；慶祥公司委由陳麗妃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
18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陳客良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1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3 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
24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
26 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27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8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9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1 行，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全國宗教資訊
02 網資料查詢（見偵51045號卷第61頁；偵58342號卷第57
03 頁）；犯罪事實一、(一)，並有告訴人蔡雅雯於警詢所為指
04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5 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
06 人紀錄表、偽造之收據、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58493號卷
07 第61頁至第78頁、第81頁至第83頁）；犯罪事實一、(二)，並
08 有告訴人周芸如於警詢所為指訴、113年12月24日偵辦刑案
09 職務報告書、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6086號卷第65頁、第71
10 頁至第77頁）；犯罪事實一、(三)，並有告訴代理人陳麗妃於
11 警詢所為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偵查
12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3 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代理人陳麗妃之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偽造之收據、監視器
15 畫面擷圖（見偵51045號卷第65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87
16 頁、第91頁、第95頁至第10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21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2 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3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偽造「玉玄
24 宮」名義開立收據後據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2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
26 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
28 所犯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9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
30 4月、7月、6月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0
31 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被告並於110年7月7日

01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
02 查，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112年1月4日、113年2月
03 20日及同年3月1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04 犯，並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財產犯罪，其罪質及侵
05 害法益相類，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執行而有所
06 警惕，是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
07 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0 物，竟以本案所述方式詭詐告訴人或侵入告訴人住宅竊盜，
11 致渠等受有損害，甚而冒用被害人「玉玄宮」名義開立收
12 據，所為更損及被害人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之權益，
13 所為核無足取；另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
14 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
15 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
16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
17 濟狀況（見本院易171號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8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示犯行部分，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
20 罰之案件，然被告尚因另涉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起
21 訴、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
23 執行刑，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
24 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
25 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
26 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定有明文。另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2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亦定有明文。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各詐得現金2000元；
04 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現金8000元及皮夾1個，各為其上揭
05 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揭
06 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犯罪事實
08 一、(二)取得之告訴人周芸如身分證、健保卡，固為其此部分
09 犯行所得之物，惟因該等身分證件本身並無交易上之實際財
10 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此類身分證件亦得經
11 由掛失使之失效，並可重新申請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為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時，過度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助
13 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或追徵。

15 (二)、再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6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17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
18 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19 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20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交付告訴人蔡雅雯
21 及慶祥公司之收據上偽造「玉玄宮」之署押各1枚，均應依
22 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上開私文書雖為本案
23 犯行所用，然既已交付告訴人蔡雅雯及慶祥公司，而非被告
24 所有，當無從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39條第1
27 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29 段。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蕭又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 一、(一)	陳客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玉玄宮」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一、(二)	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及皮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一、(三)	陳客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玉玄宮」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